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21-02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34亿元金额参与美丰化工的破产重整，详情见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给公司的《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详情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11月17日，公司就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详情见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1年12月15日，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兵)WH安许证[2021]23号，有效期：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